

股票代號：4545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 Aik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地點：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禮堂

（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五路三號）

目 錄

一、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2. 承認事項-----	3
3. 討論事項-----	4
4. 臨時動議-----	5
5. 散會-----	5

二、 附件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2. 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3.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4.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5.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6. 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27
7.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8.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9.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10.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三、 附錄

1.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42
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後)-----	47
3.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53
4. 公司章程(修訂前)-----	55
5.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8
6.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61
7.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63
8.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3
9. 董事持股情形-----	64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地 點：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禮堂

（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五路三號）

出席股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4.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5.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討論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4.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 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9 至 15 頁）。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 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6 至 23 頁）。

第五案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 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4 至 26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六(第 27-36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4,192,976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7 頁)。
-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6.2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上述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9-40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1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61,71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171,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 二、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本公司將依面額以現金支付至元

為止，累積之畸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增資計畫，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法人董事銘異科技（股）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改派代表人為蔡震山先生，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蔡震山先生於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期間，兼任銘異科技（股）公司經理人之限制。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集團各個事業單位在民國 103 年均依照計畫持續的加深與各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無論是在精密金屬沖壓產品、自動化設備以及醫療用塑膠射出產品等，都獲得各國際級客戶的肯定，並且在 103 年繳出優於往年的成績單。展望 104 年，經營團隊也將會繼續信守對股東的承諾，致力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與創造價值，以期不辜負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期許。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民國 103 年是銘鈺精密集團成長的一年。以集團最重要的精密沖壓業務來說，不僅僅在硬碟產品方面維持相當的利潤率，在非硬碟產品方面也有相當的成長。公司產品成功的打進了國外知名品牌手機的供應鏈，讓公司的精密金屬沖壓業務能有更多的應用層面，也降低了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的營運風險。

而在醫療塑膠事業部份，公司已於 103 年度完成成本分析系統的導入，使其可以更精確的分析其產品獲利狀況，因此該公司的毛利較前一年度也有相當的改善。

至於自動化設備方面，103 年該事業已經轉虧為盈，並且也名列了國際性知名手機與電腦大廠的設備採購名單，這對自動化業務來說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里程碑。當然管理團隊也不會以此自滿，仍然會持續加強對其成本費用的控管，並且強化其業務團隊，以期在 104 年仍然能夠交出更佳的成绩單。

綜合來說，103 年度集團營運又較 102 年度有長足的進步，集團營運的綜效也逐漸浮現，管理團隊也會為持續為三個事業單位在後勤與經營管理方面進行整合，達到資源共享與成本節省的目的，並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利益。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項 目	103 年	102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119,183	2,367,738	32%
營業毛利	1,151,347	685,493	68%
營業損益	548,648	270,775	1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736	24,598	200%
本期淨利	494,193	238,207	107%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	102 年	增減百分比
資產報酬率(%)	21%	12%	75%
權益報酬率(%)	43%	27%	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9%	48%	85%
	稅前純益	101%	53%	91%
純益率(%)		16%	10%	60%
每股盈餘(元)		8.01	4.25	8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長期便對各項新產品的開發投入相當的資源，在精密金屬沖壓部分，無論是硬碟與非硬碟產品都有相當的投資以期能夠符合客戶的開發需要。以硬碟產品來說，各式新模具與製造流程的改善與研發，是本公司創立以來就積極投資的部分。在非硬碟領域的精密沖壓產品部分，由於公司積極切入的是以通訊或電子產品的領域為主，這些產品強調的便是輕薄堅固，因此公司也在這些產品的表面處理與製程方面投入相當資源進行開發，以符合客戶求新求變的需要。

而在醫療塑膠業務部份，公司仍將逐步投入資源，以期公司能夠有長期穩定的發展。

至於自動化設備業務部份，由於自動化設備本身就是相當客製化的業務，為了達到客戶要求，該事業單位本身就具備相當的研發與新創能力，再加上近期以來人工成本上漲，客戶對於自動化的需求更為孔急，因此自動化事業也積極在機器手臂與系統整合方面做更多的投入，以期讓客戶有更多的選擇機會。不僅如此，自動化設備業務同時也在產品設計流程上也做相當的改善，讓客戶可以在更短的時間內就可以看到其需求的產品，提高自動化業務的取得客戶訂單的機會。

總括而言，集團各事業單位皆深刻的了解，研發能力乃是公司維持長期領先優勢的本質，因此都投入相當的資源進行新產品的開發與研究，而研發的方向都以未來3至5年市場的趨勢並積極要求與客戶共同開發，一方面避免資源的浪費，再者可以與客戶更緊密的結合，以期持續不斷的領先各競爭廠商。同時，針對各種研發成果，公司也會透過專利申請來保障自身的領先優勢，以期維繫自身的核心能力。

總體來說，公司103年度的營運因團隊正確掌握了市場的動態而有了更上層樓的表現，因此103年度的營運成果可說是足以回報各位股東對公司經營團隊的期許。展望104年度的營運表現，經營團隊仍將致力於各事業單位資源的整合以及核心能力的提升，並且繼續秉持夙夜匪懈的精神經營業務，以如履薄冰的態度來面對各種資源的投資與新產品的開發，務必讓各種投入能夠創造最大的效益以為股東創造價值。同時也會整合集團的資源在各個新客戶的開發與新市場的拓展，讓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可以有更穩定且多元化的來源。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復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柳金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刪除監察人並增列受任人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u>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該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訂定過程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該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並應與員工協商，及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及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及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u>應承諾積極落實</u>，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u>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u>涉</u>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u>有不誠信行為<u>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u>紀錄</u>，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u>紀錄</u>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及</u>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u>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刪除監察人、增列受任人並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刪除監察人並增列受任人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刪除監察人並增列受任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 <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u>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刪除監察人並增列受任人
<u>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相關法令增訂
<u>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相關法令增訂
<u>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並參酌相關法令增訂
<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	<u>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條次調整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條次調整及刪除監察人並增列受任人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條次調整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u>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條次調整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u>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本公司應視需要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u>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本公司應視需要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u>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條次調整及刪除監察人並增列受任人
<u>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與考核)</u> <u>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u>第十九條、(教育訓練與考核)</u> 本公司應對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u>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條次調整及刪除監察人並增列受任人
<u>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	條次調整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u> <u>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應依事實確實查證並給予申訴機會，確定違反者應按情節予以適當懲戒與公告。</u>	信經營守則修正
<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條新增	修正原二十條內容並增列本條
<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	<u>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條次調整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u>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u>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條次調整、刪除監察人並增列受任人及修正文字
<u>第二十七條、(實施)</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三條、(實施)</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人

附件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刪除監察人、增列受任人並參酌第五條對「利益」之定義修正文字
六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	第六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財務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修正專責單位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七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2,000 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u>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2,000 元者。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配合第一條及第五條修訂
第八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	第八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	配合第五條修訂及明訂核決層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u>董事長</u>核准後執行。	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財物</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十二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第十三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第十三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配合上市上櫃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u>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u>商業機密</u>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並併入原第十四條內容
第十四條、（<u>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本公司<u>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第十四條、（<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 本公司<u>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u>	原條文併入第十三條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內容
第十五條、（<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1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u>禁止內線交易</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原條文併入第十六條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內容
第十六條、（<u>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	第十六條、（<u>保密協定</u>）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	併入原第十五條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八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以下略）	第十八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文字
第十九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	配合第五條修訂
第二十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文字
第二十一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第二十一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u>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u>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u>不正當利益</u>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u>契約金額百分之 50 之損害賠償</u>，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u>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u>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二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u>檢舉制度及處理</u>）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5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	第二十二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第二十五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	第二十五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u>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附件五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執行長、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執行長、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露後對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露後對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或員工,不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或	刪除監察人字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其能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等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情事。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其能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等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情事。	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七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七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八條、(檢舉程序)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第八條、(檢舉程序)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九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進行適當懲戒。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第九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進行適當懲戒。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 <u>職稱、姓名</u> 、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刪除監察人字樣 及配合個資法修正文字
第十條、(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 <u>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	第十條、(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 、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配合個資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獨立董事之設置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增列本準則揭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本準則應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方式
第十三條、(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 <u>實施</u> ，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 <u>施行</u> ，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5,649	18	455,280	24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100,000	5	380,000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00,044	23	334,872	1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54,891	12	239,105	1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16,851	5	160,140	8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	202,296	9	99,302	5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及八)	20,651	1	36,370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30,070	2	27,23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70,882	8	135,393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70,425	3	50,325	3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4,805	1	9,736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1,421	7	101,777	6
	<u>1,208,882</u>	<u>56</u>	<u>1,131,791</u>	<u>60</u>		<u>809,103</u>	<u>38</u>	<u>897,745</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659,282	30	555,282	2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8,112	1	7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272,569	13	179,645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35	-	5,52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28,515	1	24,382	1		<u>24,147</u>	<u>1</u>	<u>6,275</u>	<u>-</u>
	<u>960,366</u>	<u>44</u>	<u>759,309</u>	<u>40</u>		<u>833,250</u>	<u>39</u>	<u>904,020</u>	<u>48</u>
負債總計									
	\$ 2,169,248	100	1,891,100	10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普通股股本	617,100	28	561,000	30
					資本公積	43,155	2	43,155	2
					法定盈餘公積	160,650	7	136,829	7
					未分配盈餘	495,861	23	238,669	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2	1	7,427	-
					權益總計	<u>1,335,998</u>	<u>61</u>	<u>987,080</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69,248</u>	<u>100</u>	<u>1,891,100</u>	<u>100</u>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2,527,534	101	1,654,39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853	1	10,718	1
營業收入淨額	2,499,681	100	1,643,675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七)、(八)、(十)、七及十二)	1,710,226	68	1,119,564	68
營業毛利	789,455	32	524,111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375	3	66,584	4
6200 管理費用	198,493	8	113,01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300	2	35,033	2
營業費用合計	326,168	13	214,632	13
營業淨利	463,287	19	309,47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及(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9,126	-	5,7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135	2	15,66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2,776	4	(31,030)	(2)
7050 財務成本	(4,202)	-	(5,389)	-
	153,835	6	(15,015)	(1)
7900 稅前淨利	617,122	25	294,464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22,929	5	56,257	3
本期淨利	494,193	20	238,207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05	-	45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05	-	4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5,998	20	238,657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8.01		4.25	
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			3.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7.96		4.21	
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			3.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普通股轉增配發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720	-	-	-	-	-	-	81,159	125,401	105,093	6,977	-	-	760,350
本期淨利	-	-	-	-	-	-	-	-	-	238,207	-	-	-	238,20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450	-	-	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38,207	450	-	-	238,65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	-	-	-	-
普通股轉增配發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	-	-	-	-	-	-	-	-	-	-
權益總計	\$ 617,100	56,100	56,100	56,100	56,100	56,100	56,100	43,155	23,821	(23,821)	(157,080)	-	-	(157,08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7,100	56,100	56,100	56,100	56,100	56,100	56,100	43,155	160,650	(237,001)	495,861	-	19,232	1,335,998

註1：董監酬勞1,029千元及員工紅利9,06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752千元及員工紅利17,68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7,122	294,4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0,832	42,129
利息費用	4,202	5,3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益)損之份額	(102,776)	31,0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43	(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699)	78,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1,882)	(194,164)
存貨	(40,397)	3,999
其他流動資產	(2,896)	12,220
其他營業資產	(5,744)	(4,842)
	(170,919)	(182,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5,786	79,446
其他流動負債	145,585	72,039
	161,371	151,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48)	(31,302)
調整項目合計	(53,247)	47,1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3,875	341,658
支付之利息	(4,443)	(5,544)
支付之所得稅	(82,747)	(21,1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6,685	314,9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6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958)	(62,9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7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468	9,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4)	(13,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236)	(40,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80,000)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7,080)	(11,9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080)	(61,9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631)	212,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280	243,2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5,649	455,2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6,684	26	669,220	31	478,135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649,807	25	491,610	23	296,821	1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16,851	5	160,140	7	118,290	5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及八)	21,881	1	35,916	2	28,45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421,527	16	211,114	10	84,095	3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324	1	21,270	1	167,879	9
		<u>1,898,074</u>	<u>74</u>	<u>1,589,270</u>	<u>74</u>	<u>1,149,620</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49,312	6	125,917	6	27,7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475,800	19	417,687	19	27,741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35,666	1	31,567	1	1,177,361	55
		<u>660,778</u>	<u>26</u>	<u>575,171</u>	<u>26</u>		
資產總計		<u>\$ 2,558,852</u>	<u>100</u>	<u>2,164,441</u>	<u>100</u>	<u>\$ 2,558,8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六))					478,135	22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96,821	14
2201	應付薪資					118,290	5
22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28,45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095	3
2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167,879	9
		<u>1,178,999</u>	<u>45</u>	<u>1,149,620</u>	<u>45</u>	<u>1,149,620</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九))	43,855	2	27,741	1	27,741	1
		<u>43,855</u>	<u>2</u>	<u>27,741</u>	<u>1</u>	<u>27,741</u>	<u>1</u>
負債總計		<u>1,222,854</u>	<u>47</u>	<u>1,177,361</u>	<u>55</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17,100	25	561,000	26	561,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43,155	2	43,155	2	43,15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650	6	136,829	6	136,82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861	19	238,669	11	238,669	11
34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2	1	7,427	-	7,427	-
		<u>1,335,998</u>	<u>53</u>	<u>987,080</u>	<u>45</u>	<u>987,080</u>	<u>45</u>
權益總計		<u>\$ 2,558,852</u>	<u>100</u>	<u>2,164,441</u>	<u>100</u>	<u>\$ 2,558,8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58,852</u>	<u>100</u>	<u>2,164,441</u>	<u>100</u>	<u>\$ 2,558,85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3,150,791	101	2,383,29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608	1	15,555	1
營業收入淨額	3,119,183	100	2,367,738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七)、(八)、(十)、七及十二)	1,967,836	63	1,682,245	71
營業毛利	1,151,347	37	685,493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3,814	6	145,302	6
6200 管理費用	282,583	9	184,2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302	4	85,151	4
營業費用合計	602,699	19	414,718	18
營業淨利	548,648	18	270,77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三)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17,265	1	16,7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78	1	1,5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520	-	14,344	-
7050 財務成本	(6,927)	-	(7,975)	-
	73,736	2	24,598	1
7900 稅前淨利	622,384	20	295,373	1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28,191	4	57,166	2
本期淨利	494,193	16	238,20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05	-	45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05	-	4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5,998	16	238,657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4,193	16	238,20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5,998	16	238,657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8.01		\$ 4.25	
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			\$ 3.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7.96		\$ 4.21	
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			\$ 3.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720	81,159	125,401	105,093	6,977	760,350	
本期淨利	-	-	-	238,207	-	238,2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0	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8,207	450	238,65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1,428	(11,42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27)	-	(11,927)	
普通股現金股利	81,276	-	-	(81,276)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004	(38,004)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561,000	43,155	136,829	238,669	7,427	987,080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494,193	-	494,193	
本期淨利	-	-	-	-	11,805	11,8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05	505,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4,193	11,805	505,99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23,821	(23,82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7,080)	-	(157,0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100	-	-	(56,10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7,100	43,155	160,650	495,861	19,232	1,335,998	

註1：董監酬勞1,029千元及員工紅利9,060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752千元及員工紅利17,687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2,384	295,3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91,476	88,616
利息費用	6,927	7,9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520)	(14,3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74	18,50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62	-
應付款債務免除轉列收入	-	(4,9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319	95,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4,908)	(150,977)
存貨	(210,858)	30,496
其他流動資產	(8,467)	48,129
其他營業資產	(5,745)	(4,365)
	(339,978)	(76,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9,619	24,729
其他流動負債	235,824	10,607
	325,443	35,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35)	(41,381)
調整項目合計	72,784	54,4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5,168	349,832
支付之利息	(7,547)	(8,568)
支付之所得稅	(85,815)	(26,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806	315,0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0,5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520)	(95,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1	22,158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448	16,7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91)	(17,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992)	(63,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31,093)	(74,177)
發放現金股利	(157,080)	(11,9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173)	(86,1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23	1,9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36)	166,9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220	502,2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6,684	669,2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7,150
加：本期稅後淨利	494,192,9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419,298)
可供分配盈餘	446,440,828
本期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6.2 元)	(382,602,000)
減：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 元)	(61,71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28,828
備註：	
一、本次盈餘優先分配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	
二、擬配發董事酬勞：13,343,210元、員工現金紅利：31,134,157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配合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審查準則增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至第十二次修訂(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至第十二次修訂(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者</u>，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刪除監察人字樣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部分內容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部分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刪除監察人字樣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u>國籍及文化等。</u> 二、專業知識技能：<u>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人選。</u>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u>應</u>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u>並公布當選權數。</u>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董事</u>當選名單。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第二版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該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訂定過程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及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視需要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後)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第二版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四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六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七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2,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25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一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25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二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四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1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 50 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二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制度及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5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三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第二版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執行長、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露後對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或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其能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等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情事。

第七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八條、（檢舉程序）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第九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進行適當懲戒。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第十條、（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附則）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定名為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n Aik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3.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4.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 5.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6.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7.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9.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二 條 之 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八 條：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 十 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 九 條：刪除。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九。

三、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 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悉依公司法、證交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

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

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 目	金 額
董事酬勞	13,343,210 元
員工現金紅利	31,134,157 元

二、上述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617,1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6.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九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4,936,800	48,017,906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1,710,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董事長	方 光 義	419,111
董 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震山	24,529,919
董 事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施大邵	23,068,876
董 事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林均谷	
獨立董事	柳 金 堂	0
獨立董事	謝 慧 玉	0
獨立董事	李 方 智	0

註：停止過戶日：104 年 3 月 22 日至 104 年 5 月 20 日。

